

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内容。

2 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〔2022〕32 号）。

3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内容

3.1 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柴国华

地理位置：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

联系人：张家盛

联系电话：13455588117

3.2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

名称	数量（吨/年）	用途
煤焦油	150000	焦油加工
粗蒽	7500	蒽油加工

3.3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

排气筒	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排放量（吨/年）
焦油洗涤工段排气筒	Vocs	<60mg/m ³	0.254699
焦油管式炉排气筒	Vocs	<60mg/m ³	0.688463
沥青成型装置排气筒	Vocs	<60mg/m ³	0.659116
原料罐区排气筒	Vocs	<60mg/m ³	1.141985
蒽油装置尾气焚烧炉 排气筒	Vocs	<60mg/m ³	5.204269
成品罐区排气筒	Vocs	<60mg/m ³	0.587258
精萘工段排气筒	Vocs	<60mg/m ³	0.004038

3.4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是废编织袋（HW49 900-041-49）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3.5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企业已建设完成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设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分局备案（备案号：370828-2021-L-M）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4日

